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 病虫害防控三标段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谈判采购-2025-1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三标段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三标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4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召采谈判采购-2025-1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三标段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14717.25元
- 5、采购需求
 -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农药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2 供货期：5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所供农药产品须提供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

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供应商所供肥料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28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100米漯河市民之家5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

4.1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4.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9号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15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1幢15层1515号

联 系 人： 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91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95-5591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9号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1568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1幢15层1515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91707
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三标段项目
3.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出资比例	100%
4.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农药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6.1	合同履行期限	5日历天
7.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8.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13.1	采购人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1	分包	不允许
15.1	偏离	不允许
16.1	构成谈判文件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变更（如有）等补充文件；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8.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100米漯河市民之家5楼)。
23.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23.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3）进行在线CA解密其投标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24.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包含业主评委1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业主评委1人除外，另外2名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采用质量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614717.25元。响应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6.1	谈判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1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8.1	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9.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1	中标公告	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3.1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支付，供应商完成供货后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4.1	其他	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5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谈判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谈判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已损坏, 导致不能导入谈判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 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

	不当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谈判小组无法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谈判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谈判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谈判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1.8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1.1.9 “成交人”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1.10 “天（日）”指日历天。

1.1.11 日期：系指公历日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供货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外文材料须附中文对应翻译，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使用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

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谈判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承诺函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参数偏离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9: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谈判的其他材料

3.2 编制要求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2.2 投标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4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3.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3.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征求供

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

3.4.3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投标报价

3.5.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5.2 成交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5.5 供应商要按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6 对于供应商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5.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5.8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9 本次招标为竞争性谈判，可进行多轮报价。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6.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7 投标承诺函

3.7.1 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2 投标承诺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备选投标方案

3.9.1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 开 标

5.1 开标、唱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须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 （3）进行在线CA解密其投标文件；
-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 （5）开标结束。

六 . 评 标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包含业主评委1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业主评委1人除外，另外2名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4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供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允许其澄清的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

据。

6.3.5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6)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6.3.6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评标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4.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6.4.4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 定 标

7.1 定标原则

7.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确定中标候选人

7.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7.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中标通知书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1.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九．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3个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1.3.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质疑

10.6.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6.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0.6.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0.6.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6.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0.6.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10.6.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6.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6.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采用质量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报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农药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二、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货物名称	亩用量	包装要求	所属区域及面积
1	杀虫剂	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克/亩	10克/袋	万金镇 83635亩
2	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20克/亩	20克/袋	
3	调节剂	0.01%芸苔素内酯	10克/亩	10克/袋	
4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KH ₂ PO ₄ ≥98%	100克/亩	100克/袋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谈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谈判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 9：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谈判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须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依据采购需求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偏差描述
		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注:

1. 如有偏差应在“偏差描述”一栏中详细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参数与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有何不同。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八、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谈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供货地点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供货地点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

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

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供货地点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